417	2023	159	
	1	7	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2272号

来文单位: 区机管局

来文文号: 沪浦机管局(2023)184号

文件类别:综合

文件名称:

关于生态环境局商请将棉场水闸管理房等2处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复函

拟办意见:

拟请张红同志阅;

请办公室、水闸中心、绿化中心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10-27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0/28 17:12:19]}

办理意见:

已阅。请基建中心配合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{张红[2023/10/30 11:22:32]}

已阅。{马小园[2023/10/30 13:55:12]}

请相通会基建中心,水闸中心、绿化中心做好后续工作,确保闭环。{高瑞莲[2023/10/30 18:01:35]}

请基建中心,水闸中心、绿化中心与国资公司对接,做好交仓手续,及时反馈交仓进度。 $\{$ 宋相通[2023/10/31 10:43:30] $\}$

已收。{陈敏[2023/10/31 12:15:36]}

已阅。{高郧[2023/10/31 12:24:37]}

已阅。{王瑜[2023/10/31 13:17:20]}

已阅。{杨金环[2023/10/31 13:19:58]}

已阅。{叶青[2023/11/2 11:31:59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请中心领导阅,请资产科阅处。{谢建闽[2023/10/31 16:57:25]}

己阅{陈敏[2023/10/31 13:10:21]}

己阅{徐小明[2023/10/31 14:08:12]}

已阅{王兴汉[2023/11/1 11:07:37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谢建闽,陈敏,徐小明{宋相通[2023/10/31 10:44:52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为政, 周峰, 王兴汉, 刘丙江, 黄湘军, 张志利 {谢建闽[2023/10/31]

16:57:53]}

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沪浦机管局[2023]184号

关于生态环境局商请将棉场水闸管理房等 2 处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复函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商请将棉场水闸管理房等2处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函》已收悉,经研究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局将位于书院镇新港乡路北村一组原棉场水闸管理用房,建筑面积 131 平方米,浦东南路 2277 号南浦广场公园青少年活动阵地 1 号楼整体、2 号楼部分房屋,建筑面积 1420.2 平方米,上交新区房屋公物仓。
- 二、请你局做好上述房屋安全隐患消除、物业费、公用事业 费清缴等工作后,与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好交接手 续,办理房屋入仓工作。

特此复函。

